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

地址：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二段27號29樓

承辦人：黃思敏

電話：(02)2778-8818分機218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研院字第113000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簡章

主旨：敬邀貴單位會員或業務相關職員參加本院舉辦之113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特殊場所設施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局113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1/3)」，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二、今年宣導說明會規劃以兩大主題進行巡迴說明，本次巡迴說明先進行特殊場所設施主題，並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各舉辦1場。
- 三、有關本次說明會活動詳細內容及報名參加資訊，請參閱附件會議簡章。
- 四、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與本領域相關會議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為顧及兩性平等，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中區辦事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基隆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竹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苗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彰化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雲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辦事處、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
南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雄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屏東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宜蘭辦事處、台灣區電
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花蓮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東辦事
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桃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地區辦事
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南地區辦事處、台灣區用電
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屏地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中部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 南部辦事處、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電防護設備特性驗證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工程
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中華
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分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業安全衛生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
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
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

副本：吳永村技師、王丕忠技師、張宗寶技師、艾祖華技師

院長吳再益

113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

特殊場所設施宣導簡章

一、會議目的

經濟部能源署近年來分 4 階段修訂「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生效施行，最後階段全案修正草案於 111 年 9 月預告共 1,014 條，法定預告期 2 個月已屆滿。惟各界仍有修正意見陸續提出，且意見繁雜細瑣，考量本案法規關乎民生、工商業等用電安全，遂持續接受各界意見，並妥為處理，精進草案規定。由於全案修正草案預告期滿迄今已經過一段時間，為使各界了解最新修正條文規定，爰委託本院舉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

今年宣導說明會規劃以兩大主題進行巡迴說明，包含一般高低壓配線外，特別著重於特殊場所設施之法規與實務。本次巡迴說明先進行特殊場所設施主題，並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各舉辦 1 場。

上半場安排聚焦在危險場所電力配線與防爆電氣設備安裝之說明。鑒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反映國內製造、處理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仍有多數未設置完善之防爆電氣設備，未落實爆炸性災害防範。另屢次接獲電氣工程承包單位反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危險場所配線規定與勞動檢查要求有落差，希望能源署協助澄清、釋疑。為增進工程承包單位及其電機技師、電器承裝業等技術人員之防爆專業能力，同時提供勞動檢查單位了解用戶用電法規相關規定場合，爰邀請相關業者、技術及檢查人員共同參與。

下半場提供各界最關切之新興電源供應系統配線法規與實務應用之說明，包括太陽光電系統、電動車充電系統、儲能系統，以及各種電源之併聯。不論在用電大戶條款政策要求下，或企業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上，前述光、充、儲系統是目前相對較好的因應方案。希望相關設備業者或技術人員在協助用戶追求投資效益最佳化時，也能多了解我國法規對用戶用電安全之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本次特別安排儲能應用行業專家經驗分享，希望提供傳統電氣工程設計、承裝技術人員不同視野，未來能滿足用戶全方面需求。

二、會議時間、地點

場次	北區	中區	南區
時間	113.08.23(五)	113.09.04(三)	113.08.30(五)
地點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南區營業處 16樓會議室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10樓禮堂	台灣電力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 4樓禮堂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1號	臺中市區 自由路2段86號	高雄市鼓山區 鼓山二路39號

三、會議議程

時間	宣導內容	講者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主辦單位致詞	
09:10~10:20 (70分鐘)	危險場所電力配線法規介紹	吳永村 技師 (歸農電機技師事務所、 曾任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
10:20~10:30	休息	
10:30~11:40 (70分鐘)	防爆電氣設備安裝注意事項	唐啟鵬 副總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工程部)
11:40~12:00 (20分鐘)	Q&A	
12:00~13:10	午休	
13:10~14:10 (60分鐘)	太陽光電系統暨發電電源併聯 法規介紹	王丕忠 技師 (民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任艾波比公司副總經理)
14:10~14:20	休息	
14:20~15:20 (60分鐘)	電動車充電及儲能系統法規介紹	張宗寶 技師 (丞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60分鐘)	儲能系統設置及應用	艾祖華 技師 (艾華電機技師事務所、 曾任台達電子儲能事業部總經理)
16:30~16:50 (20分鐘)	Q&A	
16:50	散會	

四、會議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請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

<https://www.powerinstall.org.tw>「最新消息」瀏覽本次會議名稱。

(二)報名截止日：113年8月9日(五)下午5:00截止。

(三)本主辦單位保留決定參加者之權利，並非完成報名資料填報即可參加會議。

【會議確定參加名單】預計於113年8月16日(五)前通知。

(四)報名人員資格：以圖面設計、現場技術人員、檢查人員優先。

(五)報名人數限制：每間公司行號(區處)報名人數最多2人。

五、會議其他資訊

(一)費用：本次會議免收費用，並附餐點(午餐)。

(二)資料：1.簡報講義現場發送。

2.新修訂之法規條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111.03.17 施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3.«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全案修正草案，請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報名網頁下載。

(三)研習證明：1.本次會議預計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屆時將依實際參與之簽到、簽退情形協助登錄。

2.本次會議有提供「台綜院研習證明」，且證明以完整參加上、下半場會議者為限。

六、會議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葉守璇 小姐	02-2778-8818 轉 117	shouhsuan.yeh@tri.org.tw
黃思敏 小姐	02-2778-8818 轉 218	ssumin.huang@tri.org.tw
鄭宸旻 先生	02-2778-8818 轉 112	chenmin.cheng@tri.org.tw